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1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攻读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达到国家和学校的学位基本要求，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满足所在学科专业要求者，经审查同意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和课程要求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六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 (一)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 (三)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并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

第七条 学位课程要求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须按照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 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四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 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体现作者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并附有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外语类专业的学位论文，依照学科惯例，可以使用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语种文字来撰写，同时须另附中英文的论文摘要、关键词。非外语类专业，如果使用外文撰写学位论文，须获得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同时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按照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并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论文字

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年，其中理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 万字。

第五章 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条件

- (一) 符合本细则前文中的相关规定；
- (二) 达到学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培养阶段科研成果的要求；
- (三) 完成学位论文，导师认为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符合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时间和期限

学校每年开展两次学位申请工作。学位申请人须按照相关工作通知提出学位申请，导师、指导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相关工作通知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逾期提交材料的，将不受理本次学位申请。

如学位申请人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须在我校学籍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即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如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已获我校毕业证，则硕士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

博士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填写学位申请材料，经导师、学科专业指导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预答辩或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七条 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各二级培养单位须组织 3 至 5 名校内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会议，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送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各二级培养单位决定。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 2 名或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硕士专业

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 1 名校外行业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相关专业 5 名或以上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双盲评阅，其中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原则上须聘请 1 名校外行业专家。

（二）评阅结果

全部评阅人同意答辩的，申请人可以进行论文答辩。

如果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针对评阅人所提出的问题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3 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如申请人对评阅结果不服，可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申诉意见表》，经导师、指导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同意，可申请再匿名送审 1 份论文。申诉再送审如通过，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因重新送审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答辩事宜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申诉再送审如不通过，则不能参与本次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3 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如有 2 名或以上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不能答辩。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3 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学位论文

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各学科专业提出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并至少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委员聘请函、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须为单数）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须为单数）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名校外专家。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专业助教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包括论文答辩会议的准备、答辩委员的联系与接待、答辩会议记录、草拟答辩决议和填写、上报答辩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二级培养单位至少在答辩前 7 天确定答辩日程，通知学位申请人，并通过网络、

纸质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五条 答辩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四)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结果

(一) 答辩通过

答辩结束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

的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材料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答辩未通过

答辩未通过者，论文必须修改，修改期不少于3个月，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在符合本细则前文规定的前提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1年内修改论文后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2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逾期未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审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

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者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出席会议委员应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票数须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视为通过，可授予学位。

第三十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公示 7 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获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依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对于错授的学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或按程序予以改授。

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之前，当事人应被告知可能的处理结果，并享有申辩的权利。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由当事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

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学位申请人与导师在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等方面产生较大意见分歧，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尽快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一般不进行复议。但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或按法律程序需要复议时，异议人应在决议宣布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复议一般在收到复议申请的60日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对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或复议答辩，并对答辩结果再次进行表决审

议。

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五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二）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申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议必要，应在收到复议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议申请，并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复议，复议决定应送达异议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复议申请不予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三十六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审：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相符合；

(三)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等,全面调查和了解情况。如果认为没有复审必要,应在收到复审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驳回复审申请,并将复审决定书送达异议人。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的,可组织复审,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组织专家组审议,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作出裁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我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三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答辩、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其学位申请按照现行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

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国内外卓有成就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开始。

第四十四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5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4年修订）》（华师〔2014〕8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金丽 邓静薇